

证券代码：873901 证券简称：利盈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张中魁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医疗废物无害化微波处理设备的研 发、生产和销售、租赁；医疗废物 无害化处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高新技术开发 区建业路西段南侧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张中魁持有河南省利盈环保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中魁	
股份名称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 年 1 月 11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6,900,000 股，占比 62.33%	直接持股 36,900,000 股，占比 62.3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36,900,000 股，占比 62.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25,000 股，占比 15.5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675,000 股，占比 46.7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5,520,000 股，占比 60%	直接持股 35,520,000 股，占比 6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35,520,000 股，占比 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45,000 股，占比 13.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675,000 股，占比 46.75%

本次权益变动 所履行的相关 程序及具体时 间 (法人或其他 经济组织填 写)	无	不适用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中魁先生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挂牌公司股份,拥有权益比例由62.33%变为60%。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人此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行为,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中魁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信息披露，不存在依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张中魁股权账户交易记录截图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中魁

2023年1月11日